

5.15 終止、暫時停止或減列

5.15.1 客戶違反「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CAS-A-F-06)」、「優良農產品安全與品質承諾書(CAS-A-F-07)」及「優良農產品驗證聲明書(CAS-A-F-23)」驗證協議時，本驗證機構得視違反事項執行終止、暫時停止驗證或減列驗證範圍。

5.15.1.1 終止單一產品或違反規定以致須減列驗證範圍驗證之事例如下，後續作業程序參見 5.15.2 - 5.15.7。

- (A) 該驗證產品自第 1 次抽樣檢驗不合格起 1 年內累計達 3 次。
- (B) 該驗證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之日起 1 年內未生產或上市。
- (C) 廠(場)生產該驗證產品之生產線均無法有效運作。
- (D) 該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
- (E) 該驗證產品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於加強抽驗期間再次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F) 農產品經營者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提供原料來源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之文件。
- (G) 該驗證產品經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不符規定，經本驗證機構確認未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矯正措施。
- (H) 該驗證產品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遭裁罰。
- (J) 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評估特定品項、產品已無產品驗證之需求，主動告知本驗證機構需減列驗證範圍。

5.15.1.2 終止所有產品驗證之事例，後續作業程序參見 5.15.2 - 5.15.7。

- (A) 廠(場)自第 1 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 1 年內累計次數達 3 次。
- (B)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C) 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
- (D) 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 (E)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 (F) 驗證產品檢驗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本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 (G) 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本驗證機構追蹤查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 (H)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5.15.1.3 連帶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則任何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終止；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產品驗證契約經驗證機構終止，則農產品經營者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被終止。

5.15.1.4 暫時停止

- (A) 若客戶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以致未無法履行驗證協議約定之相關事項，主動提出異動申請，本驗證機構得依 5.13.2.3 評估暫時停止驗證。後續作業程序參見 5.15.2 - 5.15.5。
- (B) 若客戶經本驗證機構評估確認有不符除 5.15.1.1 - 5.15.1.3 以外之驗證規定，以致有食品危害疑慮時，本驗證機構將書面通知客戶暫時停止驗證。後續作業程序參見 5.15.2 - 5.15.5。

5.15.2 終止、暫時停止後之申請

- 5.15.2.1 屬 5.15.1.1 終止單一產品驗證者，於終止驗證之日 3 個月內，不得就該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其於終止驗證滿 3 個月並經改善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驗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原包裝袋及驗證編號得繼續使用。
- 5.15.2.2 屬 5.15.1.2 終止所有產品驗證經依前項各款終止驗證者，於終止驗證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就同一廠(場)生產之所有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 5.15.2.3 屬 5.15.1.4 暫時停止者，經本驗證機構負責人派員至現場查核後，查證導致暫時停止驗證之問題已有效改善和解決，將書面通知客戶可恢復其驗證，並由產業負責人即時於 CAS 入口網恢復驗證狀態。

5.15.3 本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暫時停止或客戶主動申請終止、減列或暫時停止時，驗證負責人得請客戶回報產品及其包裝數量，並派遣稽核員對終止驗證或得派遣稽核員對減列之產品及其包裝庫存之數量執行查核，派遣作業請參照「追蹤查驗作業辦法(CAS-A-S-04)」。

5.15.4 客戶或農產品經營者提前終止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減列驗證

產品之範圍，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包材、產品庫存量，並於 CAS 入口網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終止申請，本驗證機構依 5.13.2 辦理相關作業。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客戶或農產品經營者自終止或減列日起應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客戶或農產品經營者應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於一切產品上，並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14 日內，向驗證機構繳回契約書、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自行作廢。

5.15.5 自驗證終止、暫時停止或減列驗證範圍日起，客戶或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產業負責人應同步於 CAS 入口網更新驗證狀態。

5.15.6 經依 5.15.1.2 (B)~(H)規定終止驗證時，將書面通知客戶或農產品經營者執行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5.15.7 經優良農產品驗證通過之客戶或農產品經營業者對驗證終止有異議，得於 1 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並以 1 次為限；本驗證機構應依照「訴怨處理作業程序(CAS-C-P-01)」執行相關作業，並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